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細則

87.01.19 本學院教評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04.06.18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87.04.01 第 79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06.24 第 160 次校教評會核備
87.05.11 本學院教評會第 7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7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87.05.19 及 6.26 第 80、81 次校教評會核88.02.23、	105.06.22 第 164 次校教評會核備
88.5.1 本學院教評會第 9、10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5 本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
88.05.21 第 85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6.01.11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核備
89.01.10 本學院教評會第 15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9 本學院院教評會議修訂
89.01.12 第 88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04.18 106 第 174 次校教評會核備
90.01.08 第 9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03.28 本學院教評會議修訂
90.07.05 第 9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04.17 第 179 次校教評會核備
92.06.11 本學院教評會第 27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6 本學院教評會議修訂
92.06.6.16 第 10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06.19 本學院教評會議修訂
93.10.20 本學院教評會第 34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6 第 180 次校教評會核備
93.11.08 第 116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12.05 本學院教評會修訂
94.12.15 本學院教評會第 4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6 第 184 次校教評會核備
95.1.17 第 12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10.28 本學院教評會修訂
95.6.21 本學院教評會第 45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7 校教評會核備
95.6.26 第 124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2.3.30 院教評會修訂
97.01.03 本學院教評會第 51 次會議修訂	112.11.23 院務會議討論
97.01.08 第 130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02.22院教評會修訂
99.10.21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3.03.28院務會議通過
99.11.09 第 141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05.16院教評會修訂
99.12.16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3.05.23院務會議修訂
100.1.18 第 14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3.09.26院務會議通過
100.09.29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4.03.06院教評會修訂
103.01.06 本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4.03.13院務會議通過
103.01.08 第 154 次校教評會核備	

壹、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細則

貳、大學教師的職責為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因此本學院教師資格之審查評定項目為：研究表現、教學表現、服務表現與輔導表現成績之綜合表現：

一、研究表現：含「主要著作」及期刊論文與其他學術表現之「歸類計分」二部分；以學位送審者無須歸類計分。

(一)評分分類 及其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主要著作： 50%	60%	70%	80%
	2. 歸類計分： 50%	40%	30%	20%
(二)主要著作 評分標準	依據下列各級教師五年內著作 1-5 篇評分： 教授≥3 篇，副教授≥2 篇，助理教授≥1 篇，講師≥1 篇 • 升等教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1)發表≥3篇，且為該研究領域Q1或(2)2篇為該研究領域Q1，且有2 篇以上該研究領域前50%為原則。 • 升等副教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1)發表≥2篇，且為該研究領域Q1或(2)1篇為該研究領域Q1，且有2篇以上該研究領域前50%為原則。 • 升等助理教授：以(1)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1篇，且為該研究領域Q1；或(2)有2篇以上該研究領域前50%。 各職級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教授、副教授於本職等內有一篇 IF ≥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發表者，得不受以上Q及篇數規範。 有關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 1. 刊登期刊：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主要著作須刊登於 SCIE/SSCI/AHCI/IEEE/EI			

	雜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評定之，申請者之發表單位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在國際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
-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其學術表現在國內有具體貢獻。
-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具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極佳的研究潛能
-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依研究主題、目的、研究方法、表達能力、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等評定，其所佔％依教師等級不同
3. 送審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須對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口頭報告。
4. 研究著作審查辦法：
- 講師：校外教授 5 人，通過門檻 4 人。
- 助理教授：校外教授 5 人，通過門檻 4 人。
- 副教授：校外教授 5 人，通過門檻 4 人。
- 教授：校外教授 6 人，通過門檻 5 人。
- 著作審查委員原則上應須具有教授資格，除非該領域無教授時，方聘請副教授審查，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教授核資除外）。
- 著作審查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名單，再由院長聘任。送審人得提迴避名單 1 人。
5.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6. 主要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送審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必需簽署不得且未曾以此論文為取得職務或升等之主要著作。
7. 升等為教授者，其主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者為限；升等為副教授者，其主論文至少一篇必需在國內完成者為限；但新聘及兼任者除外。
8. 凡以著作送審時，不能以其學位畢業論文為主要著作送審。
9. 送審主要著作之發表單位，須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 著作送審以八十分為及格，審查委員一人認定不及格者，審查結果併入總分計算。二人(含)以上審定不及格者，則不予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若認為審查委員有所疏漏或有不公之疑問時，亦得決議另聘審查委員評審。
11. 主要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更換一篇(含)以上主要論文始得送審。

(三) 歸類計分

1. 期刊論文計分：(依據送審時，期刊五年內平均排名作為計分依據)
- (1) 論文期刊種類(J)
- A.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tension) /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AHCI/IEEE/EI 系統：
- | | |
|----------------|---|
| P ≤ 5% | 9 |
| 5% < P ≤ 10% | 8 |
| 10% < P ≤ 25% | 7 |
| 25% < P ≤ 50% | 6 |
| 50% < P ≤ 75% | 5 |
| 75% < P ≤ 100% | 4 |

B. Non-SCI / Non-SSCI：具有審查機制、發表原始論著、公開接受文章之期刊(不含學位論文及會議論文)

(A) MEDLINE/PUBMED/CINAHL/ERIC	3
(B) 台灣護理學會發行之期刊	2
(C) TSSCI/THCI	2
(D) 其他國內期刊	1

(2) 性質：(G)

原始論著(含統合分析之系統性文獻回顧)	3
研究簡報	2
個案報告或專案報告	1

綜合評論(含沒有統合分析之文獻回顧)：

(A) 刊於 SCIE/SSCI/AHCI/IEEE/EI	2
(B) 刊於 TSSCI/THCI	0.5

(3) 作者排名：(A)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2
第四作者	1
第五作者以後	0.5
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	5

(4) 論文若具有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其分數計算如下：

- (A)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計分，如發表於IF $\geq$ 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B)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分，如發表於IF $\geq$ 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 (C)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分。
- (D)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排序在相同貢獻之作者之後者，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

2. 其他學術表現(最多 50 分)

(1) 其他著作(最多 20 分)

- 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其他學術評論資料(如專業學術期刊之書評)。院教評會得就專書出版相關資訊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 20
- 專利且技術移轉.....15
- 專利(限美、日、歐盟及我國)-----10
- 技術轉移.....10
- 實證轉譯應用成果報告(應檢附相關專業審查證明)-10
- 軟體著作.....10

	● PBL 及/或 OSCE 教案(應檢附相關專業審查證明) A. 單一作者.....10 B. 多人合作：(最多 4 人) - 第一作者.....8 - 第二作者.....4 - 第三、第四作者.....1 (2) 會議論文發表：(最多 10 分) ● 受邀/辦理國際會議或演講-----5 - 口頭發表.....2 - 海報發表.....1 ● 受邀/辦理國內會議或演講-----2 - 口頭發表.....1 (3)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最多 20 分) ● 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20 ●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15 ● 國際合作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10 ● 研究計畫主持人.....5 3. 計分方式 (1) 期刊論文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所有論文計算，即每篇以刊登雜誌(J)×性質(G)×作者排名(A)之總合，亦即 $\Sigma(G \times J \times A)$ 為所得分數。 (2) 升等教師之研究表現歸類總分包含期刊論文及學術綜合表現計分二部分。 (3) 累積歸類滿分：教 授-----500 副教授 -- 400 助理教授-----300 講 師 -- 200 (4) 每一申請人之歸類總分，至少需達各級滿分之 80%方可提送。 如：教 授 $500 \times 80\% = 400$ 副 教 授 $400 \times 80\% = 320$ 助理教授 $300 \times 80\% = 240$ 講 師 $200 \times 80\% = 160$
(四)總分計算法	(歸類計分 x%) (主要著作 x%)。 %則視不同等級而異。

二、教學表現

(一) 教學、服務與輔導(含年資)成績合計佔聘任、升等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三十、年資佔百分之十。

(二) 送審教師應填寫「教師教學自行評量表」(表一)，並提供佐證資料，送交系、所教評會。本評量表含下列各項目：

1. 近三年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學生數及班級數(指導學生人數)等資料
2. 教學檔案，含講義、教學輔助器材及考題等資料
3. 參與教學改進活動及接受教學訓練之記錄

4. 指導學生情形
5. 教學回饋及其他支持性資料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送審教師應填寫「教師服務與輔導自行評量表」(表二)，分項說明近三年所參與之校內服務(擔任學校、單位內行政職務，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及建教合作案)、校外服務情形，校外服務含社群參與(期刊之編輯，文章、計畫等之審查，參與學會，舉辦學術活動，社區服務，醫院服務以及國家考試命題或審查委員等)、臨床實務參與等服務工作、參與之校內輔導(導師輔導、課業輔導、活動輔導及其他輔導成果)等，連同佐證資料送交系所教評會。

四、其他

- (一)年資：最低基本年資 7 分，滿足基本年資後，每滿 1 年加 1 分，最高分。
- (二)送審教師所屬系所應備齊「教師同儕評鑑表」(表三)、「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表四)及「教師行政配合評鑑表」(表五)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聲明書」(表六)，送交各系、所教評會。
- (三)系、所初審時，教學、服務及年資之積分必須達 70 分始能送審。
- (四)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自評、同儕評鑑、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及行政配合評鑑等資料分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填於「教師聘任及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表八)內，一併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五)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九年以上。

參、審查結果：

- (一) 審查總成績以七十分(含)為及格，計算方法如下：
$$\text{研究} \times 70\% + (\text{教學、服務與輔導、年資}) \times 30\% = \text{總成績}$$
- (二) 院教評會 2/3 以上委員始得出席開會，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為通過，不得投棄權

肆、教師新聘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者，得不適用本細則之規定，其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院評會委員，組成審核小組審議，就相當於「曾於聲譽卓著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教授；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之予以認定及持境外學歷之彈性認證。符合資格者，始得辦理初審、複審、決審。
- 二、「相當於第肆條第一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之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1. 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資格逐案討論認定。
 2. 送審人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且學校聲譽卓著，逐案討論認定。
 3. 教授年資超過六年。
 4. 送審人自提佐證資料優於本院教授資格，逐案討論認定。
 5. 具有卓越學術及行政專業貢獻。
 6. 專長符合本院特殊需求。
 7. 可以為本院帶來額外學術、研究、教學、國際等資源。
 8. 得不需辦理專門著作審查，惟送審教授仍應口頭報告。

伍、自本細則通過後新聘之教師，應適用本細則。惟為保障本院教師權益，本細則通過前聘任之教師，得於五年內辦理升等時，選擇適用本細則或原起聘時之細則。

陸、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教學自行評量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項目	自行評量						
一、實際授課情況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三年平均數
(一)授課時數							
(二)大學部班級數及學生數							
(三)研究所指導學生數							
二、教學績效	說明具體事實						
(一)教材檔案 (含講義、教學輔助器材、考題等)							
(二)參與教學改進活動 (含規劃、執行及評值課程及改進教學方法)							
(三)接受教學訓練							
三、指導學生							
四、教學回饋及其他支持性資料							

註：1. 「實際授課進度情況」請填寫最近三年教務處最後確認之資料。

2. 「指導學生」包括論文指導、暑期專題研究及專題寫作等工作。

申請人簽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表二

教師服務與輔導自行評量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項 目	說 明 具 體 事 實
一、系、所內服務	
二、院內服務	
三、校內服務	
四、校外服務	
五、導師輔導	
六、課業輔導	
七、活動輔導	
八、其 他	

本評量表含下列各項目：

- (一)服務單位及性質，含工作單位、所擔任之職務及起迄日期等。
- (二)服務與輔導所花費之時間及資源，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
- (三)服務與輔導之具體成果，及服務與輔導對個人成長、專業和學校的貢獻。

申請人簽名：

教師同儕評鑑表

單位：

職稱：

申請人姓名：

一、知識和能力：(含一般、專業知識及溝通表達、組織規劃、分工協調暨危機處理等能力)

二、教學和師生互動：(含教學熱忱、教材準備、參與教學改進活動、與學生相處情形及刺激學生互動)

三、人際關係：(含個人與受評者、他人與受評者相處情形及受評者主動、受評者被動要求協助時之態度暨協助同儕專業發展)

四、個人成長：(含協助系、所及學校事務暨參與學院、校內外學術活動與社會公益)

註：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會議前從全院老師中選出評鑑人 3 人，但受評者可提迴避名單 1 人。

(本表敬請務必打字，以利審查)

評鑑人簽名：

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

表四

問卷由本校提供(如下)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

課程：
課代：
開課單位
學院：護理學院
系所：
老師：
修課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表一：自我學習檢視

題 目	1		2		3		4	
選 項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A (%)	82.61	74.23	65.22	53.92	79.31	50.11	69.57	54.81
B (%)	0.00	3.16	34.78	37.76	3.45	19.02	26.09	39.19
C (%)	0.00	0.11	0.00	4.65	10.34	18.79	4.35	6.00
D (%)	17.39	19.68	0.00	2.74	0.00	1.40	0.00	0.00
E (%)	0.00	2.83	0.00	0.92	3.45	18.79	0.00	0.00
F (%)					3.45	4.55		

表二：對所修讀「課程」的滿意度

題 目			5		6		7		8		9		10	
選 項	權值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A 非常滿意(%)	5		52.17	38.29	43.48	34.11	39.13	33.17	39.13	31.80	52.17	35.43	52.17	37.87
B 滿意(%)	4		34.78	45.91	43.48	45.32	34.78	44.59	39.13	43.35	21.74	42.34	30.43	42.66
C 普通(%)	3		13.04	13.64	8.70	17.35	26.09	18.71	17.39	20.80	13.04	18.59	8.70	16.11
D 不滿意(%)	2		0.00	1.62	4.35	2.47	0.00	2.78	4.35	3.21	13.04	2.78	8.70	2.42
E 極不滿意(%)	1		0.00	0.55	0.00	0.74	0.00	0.74	0.00	0.84	0.00	0.87	0.00	0.94
加權平均			4.39	4.20	4.26	4.10	4.13	4.07	4.13	4.02	4.13	4.09	4.26	4.14

本課程平均總和：

全校平均總和：

表三：對「教師教學」的滿意度

題 目			11		12		13		14		15		16	
選 項	權值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本課程	全校
A 非常滿意(%)	5		59.09	40.64	59.09	32.75	45.45	35.79	50.00	34.55	54.55	35.14	54.55	35.07
B 滿意(%)	4		36.36	43.80	40.91	44.20	54.55	40.84	40.91	40.61	40.91	41.00	45.45	43.30
C 普通(%)	3		4.55	13.68	0.00	20.34	0.00	19.34	9.09	21.78	4.55	21.12	0.00	18.51
D 不滿意(%)	2		0.00	1.35	0.00	2.03	0.00	3.08	0.00	2.26	0.00	1.97	0.00	2.31
E 極不滿意(%)	1		0.00	0.53	0.00	0.67	0.00	0.94	0.00	0.80	0.00	0.77	0.00	0.81
加權平均			4.55	4.23	4.59	4.06	4.45	4.07	4.41	4.06	4.50	4.08	4.55	4.10

本課程平均總和：

全校平均總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行政配合評鑑表

表五

單位：

申請人姓名：

一、行政能力：

- | | | | | |
|-----------|-----------------------------|-----------------------------|-----------------------------|-----------------------------|
| 1. 組織規劃能力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2. 協調溝通能力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3. 處理方式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4. 處理時效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二、行政態度：

- | | | | | |
|----------|-----------------------------|-----------------------------|-----------------------------|-----------------------------|
| 1. 行政配合度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2. 處事態度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三、行政貢獻：

- | | | | | |
|--------------|-----------------------------|-----------------------------|-----------------------------|-----------------------------|
| 1. 協助系所業務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 2. 協助學院、學校事務 | ☐ 很好 | ☐ 普通 | ☐ 不好 | ☐ 不知 |

主管簽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茲證明本人送審之著作內容皆屬合法且取得相關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1.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所有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所有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含學生)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署合著人證明證明之。
3. 凡以著作送審時，不能以其學位畢業論文為主要著作送審。
4. 主要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更換一篇(含)以上主要論文始得送審。
5. 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惟若曾以博士畢業論文作為學位送審者，不得再以該著作(含部分內容)發表後之內容作為升等之代表論文，歸類於參考著作、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6. 應遵守學術倫理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送審者須自負法律或其他責任；違反相關之情事者亦同。
7. 著作及其他送審內容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送審者須自負法律或其他責任；違反相關之情事者亦同。

聲明人： (簽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送審論文目錄（教職）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表七

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陽明大學

送審人簽名：

論文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IF 值或 P 值；學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併列）	各學院歸類計分			
					論文性質評分（A）	刊登雜誌（B）	作者排名評分（C）	分數 D （A×B×C）
主要著作（五年內代表性系列著作）								
1.								
2.								
3.								
4.								
5.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參考著作（年限依各學院規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其他學術表現（最多 50 分）（教職）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其他著作（最多 20 分）						
編號	類型 (著作/軟體著作/教案/實證轉譯應用 成果報告)	名稱	發行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併列)		歸類 計分
1						
2						
3						
4						
編號	類型 (專利且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名稱	專利/技術期間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歸類 計分
1						
2						
3						
會議論文發表（最多 10 分）						
編號	發表 類型	發表名稱/地點	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併列)		歸類 計分
1						
2						
3						
4						
研究計劃（最多 20 分）						
編號	研究計劃 類型	計劃名稱	計劃執行 期間	計畫成員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併列)		歸類 計分
1						
2						
3						
4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總分（含主論文、參考著作及其他學術表現之總和）						

(註) 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二、每一申請人發表之所有論文按歸類計分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AxBxC 評分後,Σ(AxBxC)即為所得點數。

三、論文歸類計分標準,依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細則)計算,含**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及其他學術表現**。

四、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主要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依各學院之規定申請延長 2 年。各學院就送審著作如訂定更嚴格之審查基準,各送審人並應依各學院規定辦理。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非參考著作),參考資料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得否併計入歸類計分。

送審論文目錄（教職）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 年 月

表七

論文編號	題 目 （ 中 英 文 並 列 ）	出 年 版 月	刊登雜誌 卷次頁次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	各 學 院 歸 類 計 分			
					論文性質 評分 （ A ）	刊登 雜誌 （ B ）	作者排 名評分 （ C ）	分數 D （ A×B×C ）
參考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 D 之總和）								

（註）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二、每一申請人發表之所有論文按歸類計分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A×B×C 評分後，Σ（A×B×C）即為所得點數。
三、論文歸類計分標準，依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細則）計算，**含主要著作、參考著作及其他學術表現。**
四、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主要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參考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依各學院之規定申請延長 2 年。各學院就送審著作如訂定更嚴格之審查基準，各送審人並應依各學院規定辦理。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非參考著作），參考資料由各學院自行決定得否併計入歸類計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考核表

表八

單位：

申請人姓名：

擬升(聘)等級： 教授

請就下列各項分別給予評分

評分項目	給分範圍 內容敘述	90 分以上 (優)	89 分-70 分 (可)	69 分以下 (劣)
教學 (60%)	含同儕評鑑、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及教學自評結果			
服務與 輔導 (30%)	含同儕評鑑、行政配合評鑑，及服務與輔導自評結果(服務包括校內及校外服務；輔導含導師輔導、課業輔導、活動輔導及其他輔導)			
年資 10%(最低基本年資 7 分， 以後 1 年 1 分)				
合 計				

附註：

- 一、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教評會亦得主動彙集相關資料。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自評資料及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同儕評鑑、行政配合評鑑等有關資料予以審查評定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 三、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方可與研究成績合併計算總評分。
- 四、總評分 研究 70% [(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30%)+年資 10%] 30%
- 五、給分範圍「90 分以上」評定等級為優，「89 分-70 分」評定等級為可，「69 分以下」評定等級為劣。各評審委員須實際給分。

系、所教評會委員簽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
聘任及升等評分表

表九

一、論文評分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姓名		系所	
主要著作名稱：					
主要著作審查意見：（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綜合評估：（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主要著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講 師 25% 助理教授 20% 副 教 授 10% 教 授 5%	講 師 30% 助理教授 25% 副 教 授 20% 教 授 10%	講 師 25% 助理教授 25% 副 教 授 30% 教 授 35%	講 師 20% 助理教授 30% 副 教 授 40% 教 授 50%	滿分為壹佰分 本案八十分為 通過
得 分					

審查評定基準

講 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助 理 教 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具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極佳的研究潛能。
 副 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及持續性著作，其學術表現現在國際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
 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及持續性著作，其學術表現現在國際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

二、建議：（請務必勾選）

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姓名： 系所：

優點	缺點
主要著作 ☐ 內容充實 ☐ 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研究主題皆有系列論文作深度發展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其他學術表現 ☐ 其他學術表現優良（專書著作、專利、會議論文發表、研究計劃、學術研究合作等）	主要著作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同一主題缺少系列論文或系列論文太少 ☐ 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多數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七年內研究成績差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 對本案之整體觀點

一、申請人研究表現方面

（一）主要著作研究成果：☐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二）近七年整體研究成果：☐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三）其他學術表現：☐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二、若在貴單位，申請人應可聘為：☐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三、其他意見：

* 您認為申請人研究表現是否合宜升（聘）等：☐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審查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本表係提供送審人參考

送審系所		姓名		教師送審等級	☐ 講 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 授
審查意見：（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優 點			缺 點		
主要著作 ☐ 內容充實 ☐ 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其他			主要著作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同一主題缺少系列論文或系列論文太少 ☐ 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研究主題皆有系列論文作深度發展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多數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其他學術表現 ☐ 其他學術表現優良（專書著作、專利、會議論文發表、研究計劃、學術研究合作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學位審查評分表

表十

學位審查使用

一、論文評分

送審等級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姓名		系所		審查評定基準
主要著作名稱：							講 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助 教：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副 教：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其學術表現能力在國際學術領域有具體貢獻。
主要著作審查意見：（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綜合評估：（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主要著作							
評分項目及標準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參考著作	總分		
項 目	講 師 25% 助理教授 20% 副 教 授 10% 教 授 5%	講 師 30% 助理教授 25% 副 教 授 20% 教 授 10%	講 師 25% 助理教授 25% 副 教 授 30% 教 授 35%	講 師 20% 助理教授 30% 副 教 授 40% 教 授 50%	滿分為壹佰分 本案八十分為 通過		
得分							

二、建議：（請務必勾選）

送審等級：☐助理教授 ☐講 師

姓名： 系所：

優 點	缺 點
主要著作 ☐ 內容充實 ☐ 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其他	主要著作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同一主題缺少系列論文或系列論文太少 ☐ 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研究主題皆有系列論文作深度發展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多數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七年內研究成績差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其他學術表現 ☐ 其他學術表現優良（專書著作、專利、會議論文發表、研究計劃、學術研究合作等）	

* 對本案之整體觀點

一、申請人研究表現方面

（一）主要著作研究成果：☐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二）近七年整體研究成果：☐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三）其他學術表現：☐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二、若在 貴單位，申請人應可聘為：☐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講師三、其他意見：

* 您認為申請人研究表現是否合宜升（聘）等：☐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審 查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學位審查意見表

※本表係提供送審人參考

送審系所		姓名		教師送審等級	☐ 講 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 授
審查意見：（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優 點			缺 點		
主要著作 ☐ 內容充實 ☐ 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其他			主要著作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同一主題缺少系列論文或系列論文太少 ☐ 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研究主題皆有系列論文作深度發展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多數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其他學術表現 ☐ 其他學術表現優良（專書著作、專利、會議論文發表、研究計劃、學術研究合作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聘任學位審查評分表

表十一

學位審查使用

一、論文評分

送審等級	☐ 專案助理教授 ☐ 專案講師 ☐ 兼任助理教授 ☐ 兼任講師			姓名		系所		審查評定基準																			
主要著作名稱：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具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極佳的研究潛能。 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主要著作審查意見：（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綜合評估：（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請務必填寫																											
主要著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評分項目及標準</th> <th>總分</th> </tr> <tr> <th>項目</th> <th>研究主題</th> <th>研究方法及能力</th> <th>學術及實務貢獻</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講師 30%</td> <td>講師 40%</td> <td>講師 30%</td> </tr> <tr> <td></td> <td>助理教授 30%</td> <td>助理教授 35%</td> <td>助理教授 35%</td> </tr> <tr> <td>得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及標準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講師 30%	講師 40%	講師 30%		助理教授 30%	助理教授 35%	助理教授 35%	得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講師 30%	講師 40%	講師 30%																								
	助理教授 30%	助理教授 35%	助理教授 35%																								
得分																											

二、建議：（請務必勾選）

送審等級：☐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兼任助理教授☐兼任講師

姓名： 系所：

優 點	缺 點
主要著作 ☐ 內容充實 ☐ 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研究主題皆有系列論文作深度發展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其他學術表現 ☐ 其他學術表現優良（專書著作、專利、會議論文發表、研究計劃、學術研究合作等）	主要著作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同一主題缺少系列論文或系列論文太少 ☐ 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多數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七年內研究成績差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 對本案之整體觀點

一、申請人研究表現方面

（一）主要著作研究成果：☐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二）近七年整體研究成果：☐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三）其他學術表現：☐極優 ☐優 ☐尚可 ☐稍差 ☐差

二、若在貴單位，申請人應可聘為：☐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三、其他意見：

* 您認為申請人研究表現是否合宜升（聘）等：☐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審 查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學位審查意見表**

※本表係提供送審人參考

送審系所		姓名		教師送審等級	☐ 專案助理教授 ☐ 專案講師 ☐ 兼任助理教授 ☐ 兼任講師
------	--	----	--	--------	--

審查意見：(敬請惠予打字以利審查，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附) ※請務必填寫

優 點	缺 點
主要著作 ☐ 內容充實 ☐ 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研究主題皆有系列論文作深度發展 ☐ 同一主題具系列論文作深入之探討 ☐ 具有多領域整合研究的特色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其他學術表現 ☐ 其他學術表現優良 (專書著作、專利、會議論文發表、研究計劃、學術研究合作等)	主要著作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同一主題缺少系列論文或系列論文太少 ☐ 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 整體研究成果 ☐ 多數論文研究設計不夠周延 ☐ 多數論文內容不夠充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論文內容重複發表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違反學術倫理 ☐ 其他